附件4

表现突出集体评选细则

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共设表现突出集体18个，按所在生态环境部门的级别分别排名，地（州、市）级和县（市、区）级表现突出集体名额分别为3个和15个。由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辖区内自评情况推荐，各地（州、市）级均为候选集体；每个地州市推荐1-4个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对列入候选名单的单位和个人，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领导小组将表现分级别评审打分，根据分数排名确定各级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

表现突出集体评选共设6项评价指标：强化监督表现、执法案卷质量、日常监督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网络知识竞赛活动表现。另设“党建工作”为附加项。

本单位执法人员出现违反廉洁纪律问题的，取消该单位表现突出集体评选资格。

# 一、“强化监督表现”指标（25分）

## （一）指标说明

评价候选集体参加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行动，自治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兵地联合指导帮扶专项行动表现。

## （二）评价方法

候选集体累计派员参加强化监督总人次排名靠前的，按照参加人次，酌情加1-5分；获得通报表扬或成绩排名靠前等突出表现的，视表扬级别和获得难度得1-5分。累计得分不超过25分。

候选集体存在不服从指挥调度等情况的，视情节扣1-5分；所派人员在行动中出现不遵守组织纪律等情况的，视情节扣1-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如扣分分数大于得分分数，则按0分计。

所在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未被纳入强化监督行动抽调范围的，按其他候选集体该指标平均分得分。

## （三）材料来源

本项指标来源于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强化监督部门工作统计数据。

# 二、“执法案卷质量”指标（25分）

## （一）指标说明

评价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行政处罚及相关工作的情况，突出对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听证和告知、处罚决定制作和下达、信息公开和报送等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的审查。

## （二）参评案卷来源

采用随机抽取案卷为主、地方自行推选案卷为辅的方式。推选的案卷为候选单位本级2020年已结案的案卷，抽取的案卷为本级及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2020年环境行政处罚和《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案卷。参与评审案件处罚情况应在当地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缺少或抽选案件数量不足的，缺少的案卷按0分计。如候选集体已有案卷在表现突出组织集体“案卷抽查情况”指标评价中被抽中，该候选集体可减少相应类型案卷推选/抽选数量，该案卷抽查成绩直接沿用。

### 1.地(州、市)级候选集体

推选评审案卷：候选单位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卷1份，发现问题的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稽查案卷1份。

随机抽选案卷：在处罚系统中随机抽取候选单位行政区域内一般行政处罚案卷3份、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卷1份。

### 2.县市区级候选集体

推选评审案卷：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卷1份。

随机抽选案卷：在处罚系统中随机抽取候选单位一般行政处罚案卷3份。

## （三）评价方法

根据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案卷和抽选案卷的类型，结合案卷整体情况，对行政处罚全过程进行评分。推选及抽选案卷均以系统内上传信息为准。处罚情况未在门户网站公开的，该案卷按0分计。

本项指标共计25分，推选案卷占5分，抽选案卷占20分。

## 三、“日常监督执法工作”指标（20分）

## （一）指标说明

评价2020年全年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案件填报、办理和报送典型案例、制度创新与执法服务等工作情况。

## （二）评价方法

本项指标共计20分。其中，案件填报4分、典型案例采纳情况8分、制度创新与执法服务8分。

### 1.“案件填报”指标（4分）

候选集体在处罚系统中信息填报不真实的，每发现1件案件，扣1分；处罚信息迟报的，每发现1次，扣1分；案件填报率不足的，每少5%，扣1分；案件填报错误的，每修改、删除1件，扣1分；因处罚工作不力，被生态环境部或我厅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

### 2.“典型案例采纳情况”指标（8分）

候选集体办理有关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涉疫情医疗废物、医疗废水，侵害群众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被我厅选中报送的，每件加1-2分，累计不超过4分；被生态环境部作为《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月度通报案例的，每件加2-4分；在生态环境部举办的会议上被点名表扬或被生态环境部发文通报表扬的（包括日常执法查处案件和强化监督督办案件），每件加4-6分。同一案件满足上述情形2个以上的，取最高分。以上累计不超过8分。

被中央或国务院肯定的，本指标得满分。

### 3.“制度创新与执法服务”指标（8分）

候选集体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开展执法宣传与服务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被我厅选中作为典型做法报送的，每次得1-2分，累计不超过4分；被生态环境部采纳并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月度通报中表扬的，每次加2-4分；在生态环境部举办的会议上被点名表扬的，或被生态环境部发文通报表扬的，或被生态环境部作为经验做法向全国推广的，每次加4-6分。相同经验做法满足上述情形2个以上的，取最高分。以上累计不超过8分。

被中央或国务院肯定的，本指标得满分。

## （三）数据来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相关统计数据。

#  四、“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指标（15分）

## （一）指标说明

评价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和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应用情况。

## （二）评价方法

本项指标共计15分。其中，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10分，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应用5分。

### 1.“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指标（10分）

本项指标满分条件包括：①按照要求完成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具备信息查询、任务管理、现场检查、稽查考核等4项基本功能，执法文书均由移动执法系统生成；②辖区内所有生态环境执法机构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③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均能够实时上报现场检查数据，上报现场执法检查数据机构占比不低于95%；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上传至新疆移动执法系统的日常检查次数大于或等于“双随机、一公开”数量；⑤以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执法人员为基数，每月人均上报执法检查记录数量不少于2条（疫情结束后开始计算）。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将酌情减分；未按要求完成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或现场执法检查数据未上传至新疆移动执法系统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 2.“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应用”指标（5分）

本项指标满分条件包括：①候选集体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95%；②候选集体行政区域内列入生态环境部通报的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查处率达到100%；③候选集体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如有）触发“事后处理”电子督办的查处率达到100%；④本年度有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应用的典型案例被我厅选中作为典型案例报送生态环境部的，包括且不限于涉嫌“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超总量”“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未按规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案例。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将酌情减分；候选集体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低于90%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我厅将于7月份调度各地上半年（1月1日-6月30日）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和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应用情况，并将调度结果反馈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反馈问题改进情况将作为年底指标评审时的重要参考。

## （三）数据来源

# 新疆移动执法系统统计数据、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应用典型案例采纳情况和自治区污染源监控中心平台统计数据。

# 五、“网络知识竞赛活动表现”（10分）

## （一）指标说明

评价候选集体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大练兵网络知识竞赛活动表现。

## （二）评价方法

候选集体组织本集体执法人员积极参与竞赛活动的，酌情加1-5分；本集体执法人员在竞赛活动中表现优异的，酌情加1-5分。

## （三）材料来源

网络知识竞赛积分榜。

# 六、“执法公众满意度”指标（5分）

## （一）指标说明

评价公众对大练兵候选集体环境执法工作的满意程度。

## （二）评价方法

我厅将公开候选集体事迹材料（结合执法工作总体情况、重点工作特色、重点案件办理情况，需包括至少1件典型案件办理过程，材料中不应出现违法企业名称和违法人员姓名），并设置公开投票通道，请媒体、相关组织和公众评选较为满意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本项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各候选集体实际得票数量进行排名，从高到低计算得分。

事迹材料中出现违法企业名称和违法人员姓名等当事人信息的，扣2分；出现文字错误的，每处扣1分。如扣分分数大于得分分数，则按0分计。内容出现雷同且涉嫌抄袭的，本指标按0分计。

## （三）数据来源

公众满意度投票平台统计数据。

# 七、“党建工作”指标（附加项5分）

## （一）指标说明

评价候选集体党建工作表现。

## （二）评价方法

候选集体因党建工作表现突出被各级组织部门表扬的，视表扬级别酌情加1-5分。

## （三）数据来源

各候选集体提供的表扬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